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马俊杰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的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注册地址由“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8层06、07单元”变更为“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二层2601室”；经营范围中的“生产移动通信终端产品”变更为“委托生产移动通信终端产品”

表决结果：投赞成票的董事5人，投反对票的董事0人，投弃权票的董事0人，回避表决票0人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投赞成票的董事 5 人，投反对票的董事 0 人，投弃权票的董事 0 人，回避表决票 0 人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

